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009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令、修正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條文（1090009120_Attach01.pdf、1090009120_Attach02.pdf、1090009120_Attach03.pdf、1090009120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」，請各校宣導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09929A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21日衛授家字第1090900017E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內容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月21日以衛授家字第1090900017號令修正發布，並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>）網頁並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/業務專區/學輔校安室/兒少權益專區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176&parentpath=0,9,135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輔導室 109/02/06 14:21



1090000677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2020/02/06
14:00:21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